

玉树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第四人民医院周转房建设项目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玉政采磋商(货物)2024-10号

采购合同编号：11N31080318320241026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玉树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诺捷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青海诺捷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玉政采磋商(货物)2024-10号采购文件中的玉树州第四人民医院周转房建设项目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6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索昂巴帮

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索南永措

电话:0976-8826638

邮箱:

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诺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27日玉树州第四人民医院周转房建设项目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玉政采磋商(货物)2024-10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叁拾陆万捌仟元整的玉树州第四人民医院周转房建设项目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州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写字桌	1200*600*750 (mm)	派格	广东	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	90张	420	37800	免费质保15年
2	单人办公椅	常规	派格	广东	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	90把	220	19800	免费质保15年
3	双人床(配床垫,不配床头柜)	1500*2000 (mm)	派格	广东	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	90张	1000	90000	免费质保15年
4	三人沙发	1740*700*790 (mm)	派格	广东	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	90套	1000	90000	免费质保15年
5	茶几	1200*600*450 (mm)	派格	广东	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	90张	319.9	28791	免费质保15年
6	电视	50英寸	松知王牌	广东	广州市铭腾电子有限公司	90台	1129	101610	免费质保8年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最终优惠价格368000.00元整

投标总价

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368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368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加工制作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20 个日历日；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具备验收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理由，如甲方拒不说明理由且仍未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提起行政诉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计划在 2025年3月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肆佰 元（小写：110400.00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完成后，计划于 2025年5月 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42% 货物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小写：154560.00元）。
3. 乙方计划于 2025年6月 向甲方提供货物所有完整资料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25% 货物款项，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 元（小写：92000.00元）。
4. 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肆拾元（小写）：11040 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1（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方可付款，付款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证明。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0日内发出。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法抗拒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以后附《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知识产权的约定为准。

九、其他约定：

以后附《合同通用条款》为准。双方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提出补充条款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补充的内容及其理由。通知应包括补充条款的具体文本，以便另一方进行审阅和反馈。收到补充条款通知的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同意补充条款。若双方同意补充条款，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商、书面确认手续，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参照本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发 包 人：

玉树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章)

供 应 商：

青海诺捷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7003108031833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5310908110H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右图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鑫巧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扎西大通
北巷4号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二十里
铺村果院30号院

邮 编：

815000

邮 编：

810000

电 话：

0976-8829491

电 话：

13139139343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朝阳支行

账 号：

/

账 号：

63001383611052501627

日 期：

2025年1月6日

日 期：

2025年1月6日